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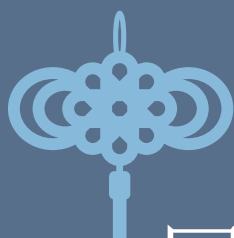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成達先生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

施康平先生

合規主任

龍海先生

授權代表

James Fu Bin Lu 先生

曾若詩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主席)

費定安先生

呂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程先生(主席)

費定安先生

龍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主席報告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9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0.4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約為2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為5.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並無利潤的餐廳結束營業以及一間餐廳遷址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所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1. 本公司的戰略摘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事項之一。如之前承諾，我們花費了數個月的時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分析，以制定出本集團的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戰略。作為梳理分析的成果，我們確定了一系列的行動計畫，來推進集團多元化和優化現有業務，重新確定營運範圍、多元化收入來源，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作為新一屆董事會主席和代表，我向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後期推動公司成長和發展的一些戰略思考。

卓越運營：高效及數字化

我們將專注於運營優化，持續對於現有業務供應鏈上下游的各個方面進行全面優化。我們已經對於一些低效業務進行了及時的關停，將資源投入到業績前景良好的業務中，同時對於我們認為存在新機會的業務領域進行戰略擴張。我們目前已經擁有了一支能夠持續維持高效運營的優秀管理團隊，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利用數字化技術進一步提升流程的運營效率。支付處理流程是其中的一個很好的案例。現金管理傳統上對於任何餐飲(「**餐飲**」)業務而言都是容易出問題的領域。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在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的基礎上進一步引入了支付寶。在我們對於電子支付方式的積極推動下，現金支付在整體支付方式中的比重不斷下降，目前處於二十以下的低位徘徊。除了使業務更加易於管理外，電子支付方式佔比的提升使得運營透明度進一步提升，也提升了我們對餐飲業務的投資信心。這個案例僅僅是我們已經完成的眾多運營優化的舉措之一，我們將持續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優化。一旦我們找到精簡優化運營流程的地方，我們將進一步將該流程固化並數字化。我們相信，這些運營上的變化將給股東們帶來長期的良好回報。

增長：走得更寬更深

增長將成為我們後續持續專注的目標。我們將持續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尋求在地域上、業務類型上以及業務廣度上的擴張發展機會。隨著我對公司業務的不斷深入瞭解，包括我們優秀的員工、成就我們業務成功的多元化文化以及團隊的深度付出和努力，我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充滿信心。下面我將對我們看到的幾項業務增長和擴張機會做一些說明：

- 地域擴張：本公司已經在香港餐飲市場上取得了相當的成功。我們將持續在香港市場不斷進步和擴張。同時我們也看到，我們有能力也有機會來服務一個更大規模的市場並產生更大的影響力，那就是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是一個具有15億人口，且即將擁有全球最大中產階級數量的市場。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在香港市場上提供的這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將在中國大陸市場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 專業能力擴張：我們在現有業務中取得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具備的多方面專業能力。在很多情況下，我們在發展過程中內部建立和培養起來的專業能力僅僅只服務我們的自有業務。舉例而言，我們許多餐廳的室內設計裝修均由我們內部團隊完成，且我們的多家餐廳的室內設計已經被多本雜誌刊載特寫。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對於這類專業能力的業務擴張機會，在集團內部將其孵化發展為可獨立發展的新業務。
- 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擴張：憑藉著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產生的豐厚現金，我們將尋找那些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發展新的業務。我們希望利用資本的力量逐步在集團內部建立新的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了兩家全資外資企業（「全資外資企業」），以開展我們的擴張業務。其中，一家公司將成為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所有新的孵化擴張業務的控股公司。另一家公司將成為投資業務的主要主體。我們將戰略性的結合我們的專長以及我們對於當地市場的瞭解和認知。我們將利用好目前集團內的已有人才，同時結合外部引入的新鮮血液，以最大限度提高我們業務擴張的成功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最後一個季度，我們已開始組建團隊並開始商務活動。本人熱切期待日後向大家報告更多的關於業務擴張增長的進展。

2. 業務摘要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餚。本集團現時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及有一間餐廳遷址及三間餐廳結業。兩間新餐廳(包括Dragonfly及Maze Grill)具良好聲譽，為更多顧客提供不同的餐飲體驗。重組餐廳組合可為客戶帶來新鮮感，並可多元化發展菜式以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發展將面臨挑戰。在香港，顧客對優質餐飲水準的期望不斷提高，同時在餐飲預算方面亦愈加審慎。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創新及提昇旗下餐廳在食品新鮮度、原創性、擺盤、服務員態度、親善感、餐廳氣氛、佈置及設計等方面的價值，務求為到訪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餐飲體驗。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新業務並不重大，目前作出報告仍言之過早。我們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真誠致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年內一直努力致志為本集團服務。

主席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之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經營香港之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7間(二零一八年：28間)餐廳，當中包括新設之2間(二零一八年：4間)餐廳、1間(二零一八年：無)餐廳遷址及3間(二零一八年：無)餐廳結業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菜式類別劃分之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式	355,786	60.0	325,404	59.1
意式	146,388	24.7	129,290	23.5
亞洲式	90,826	15.3	95,754	17.4
總計	593,000	100.0	550,448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4百萬港元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 Le Pain Quotidien(圓方)於整個期間營運業務；(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西餐廳的整體業務表現較佳；及(i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開設的兩間新餐廳所產生收入所致。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Dear Lill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業所致。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 Lily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結業；及(ii)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所致。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36.2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3.0%及23.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百萬港元增加約2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張的新餐廳超過餐廳結業的減少，員工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6百萬港元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8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簽訂租賃協議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64.6百萬港元及83.7百萬港元，佔同年本集團總收入約11.7%及14.1%。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開設新餐廳，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廣告及設計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由於擴展業務，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修及保養費用、印刷品成本、清潔及差旅費增加約6.9百萬港元；(iii)因收入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約3.6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開設及重新開張餐廳的開設成本及籌備費用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當時之股東(定義見下文)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為「當時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三間虧損的餐廳(一間西餐廳、一間意式菜餐廳及一間亞洲菜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業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三間餐廳錄得經營虧損(不包括該等餐廳終止營運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0百萬港元。由於該三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業，導致有關西餐廳、意式菜餐廳及亞洲菜餐廳分別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增加約6.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從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來自如上所述關閉三間餐廳。管理層認為，關閉無利潤餐廳及擴大現有錄得溢利餐廳將優化業務營運。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的原因為：(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1.8百萬港元，原因為旗下一間西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業並計劃遷址重開；(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新開張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i)主要由於公司控股股東變更，令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6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業及重新開業的新餐廳的設置成本及開辦成本；及(iv)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惟有關影響被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餐廳開業產生的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9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8.9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8.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6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2.5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扣除來自當時之股東的貸款)約6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8.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0.79(二零一八年：1.0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13(二零一八年：0.10)。總權益約為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當時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除上述當時之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借款。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本集團現時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於來年的策略為透過升級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Dear Lilly及Dragonf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保持新鮮感，並增加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從而擴大其份額。

本集團亦正重新考慮其營運策略，並將旗下其中一間知名餐廳遷址到山頂。管理層正考慮提昇我們的餐廳形象，並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的繁盛地區。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兩間全外資企業。管理層正繼續物色可能於中國擴展業務的機會，以發展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多元化業務分部。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業務計劃	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現有餐廳進行翻新工程，並搬遷旗下餐廳以提昇餐廳形象。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舉行廣告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按0.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方式(分別為「上市日期」及「配售」)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以及與上市相關之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24.8	24.8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1.7	1.7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0.4	0.4
	26.9	2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並用於招股章程中所載建議用途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3,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8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725人(二零一八年：734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0,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45,000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及市況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中股東已通過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隨著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先後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資金募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為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C Ev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Kowloon Cantons Cricke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2,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板球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透過板球比賽及板球俱樂部的推廣賽事推廣其品牌及餐廳。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向目標客戶宣傳及推廣旗下的不同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完成後出現變化，該協議由當時的股東及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heus Capital**」)(作為賣方)與日強(作為買方)以及執行董事石成達及Prometheus Capital(作為各相應賣方的擔保人)訂立，以收購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05%。上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規定，日強必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日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由本公司與日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當時之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當時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的條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於當時之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貸方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認為(i)股東貸款協議經本公司與貸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及(ii)貸款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貸款不再為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Lu先生為一間專注於企業及私募股權的投資業務公司Capital XY Inc.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Longview Capital LLC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擔任副總裁。Lu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Lu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石成達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見證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和多元化，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石成達先生擁有逾23年的香港及印度酒店及全服務餐飲業工作經驗。石成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取得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從Board of Technical Education Delhi取得酒店管理餐飲及營養文憑。

龍海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其中包括）四川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副總經理，及四川光華上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費定安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費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投資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專注於實體經濟的數碼資產及支持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Ledger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費先生曾任Warburg Pincus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技術、媒體及電訊投資。費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Gojek、Uxin、NIO、Trax、Kuaishou、Inke、Liepin及Grindr等獨角獸企業。費先生持有美國安默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的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施康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的財務總監，並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Kamal Sachar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董事。Sacha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Sachar先生在會計、財務、信息技術、餐廳及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Sachar先生為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的審計及稅務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直擔任Harilela Strategic Group的助理會計經理。在其於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及Harilela Strategic Group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工資事宜。Sacha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印度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3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設計總監。Lopez女士在餐廳及其他商店的室內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Lopez女士一直擔任Zanghellini & Holt Architects的室內設計師。彼參與了眾多室內設計項目，包括九龍又一城的Apple Shop和澳門銀河集團的亞洲餐廳。Lopez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智利天主教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發展碩士學位。

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的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全職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在酒店、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4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Bissett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一直擔任精選國際酒店集團(前稱Flag Hotels及Flag Choice Hotels Australia)的營銷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晉升為營銷總經理。在精選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經理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市場營銷、推廣活動及公司抵押以及國內外銷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Bissett先生開始營運自己的銷售、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公司Think Asia HK Ltd，為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Bissett先生於一九五八年於澳大利亞霍巴特大學預科學院(前稱為霍巴特中學)完成了其高中學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成達先生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

施康平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情況下不時若干功能指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已採納並不時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 ^{##}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James Fu Bin Lu 先生 [*]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海先生 [*]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ndip Gupta 先生 [#]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定安先生 [*]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康平先生 [*]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銘樂先生 [#]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單頌曦先生 [#]	3/3	3/3	1/1	1/1	1/1	
Amit Agarwal 先生 [#]	3/3	3/3	1/1	1/1	1/1	

^{##} 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其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 GEM 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由 James Fu Bin Lu 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委任、重選及免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服務合約／委任函，然而，有關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該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予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隨時識別及考慮委任潛在新董事，在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間的專業招聘人員負責甄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性將令彼等對董事會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勢考慮候選人，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董事須每3年由股東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呂程先生(主席)

龍海先生

費定安先生

除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而彼等的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該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進行檢討並提呈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除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
- (iii)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施康平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問題。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有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不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4條以及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就處理及發放以下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且非獨家發佈資訊，以推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方有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170
非審核服務 ^(附註)	856
總計	3,026

附註：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包括經同意程序及稅務合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礎妥善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報告責任。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以取代已辭任的金迪倫先生，其辭任自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之間的委任函提名。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先生。曾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包括現時之董事)，即 James Fu Bin Lu 先生、石成達先生、龍海先生、李倫先生、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以及當時之董事，即 Sandip Gupta 先生、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並允許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以及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一般商業條件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則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適合的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利率派付。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所限。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將不時繼續檢討，且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建議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64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規定載於細則第113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 cosec@diningconcepts.com 或郵遞至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公司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導向的資料，連同關鍵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關心及保護環境，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營運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與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並提高能源效率及推行「減少廢物、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共同致力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

其中，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舉措：

- 使用再造打印紙及衛生紙；及
- 在冬季將空調系統調校到攝氏24度。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彼此關懷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認同客戶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持續溝通，積極且有效地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客戶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其需求及要求，從而滿足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人力資源在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可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同時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供應亞洲式、西式及意式等各種菜餚。由於本集團的資源集中，因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關於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加累計虧損，合共約為12,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13,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

石成達先生 ##

龍海先生 *

Sandip Gupta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

費定安先生 *

施康平先生 *

陳銘樂先生 #

單頌曦先生 #

Amit Agarwal 先生 #

附註

* 其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其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 108(a) 條，石成達先生、呂程先生及費定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

董事服務合約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無法在不支付賠償的情況下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James Lu 先生的配偶Li Qing Ni女士擁有日強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Lu 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	日強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50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74.9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其他	607,600,000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2所載述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32所載述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當時之股東（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當時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共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詳細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於當時之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貸款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8%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之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i)當時之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之一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

為保障Lettuce Entertain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使用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物業作儲藏室的權利，Lettuce Entertain（作為承租人）與Total Commitment (H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按年租180,000港元租賃該物業。

Total Commitment (HK)乃由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及Ranjna Sekhri女士（石成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Total Commitment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ttuce Entertai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予Total Commitment (HK)的租金開支合共為180,000港元。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 Global Hotelware 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為確保穩定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Global Hotelware」) 訂立總協議(「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據此，Global Hotelware 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採購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時釐定的加價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種類、產品成本、銷量及售價後釐定，以確保 Global Hotelware 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定，相關加價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1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應付 Global Hotelware 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 8.0 百萬港元、8.8 百萬港元及 9.8 百萬港元。

Global Hotelware 乃由控股股東 Total Commitment (HK) 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Umesh Chander Bhasin 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Hotelwar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經計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現行市價每三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應付 Global Hotelware 的款項合共約為 6,891,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即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之協議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 740 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全年上限。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25 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取得來自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石成達先生、Minrish Limited、Rajesh Prishotam Mirpuri 先生、Seema Rajesh Mirpuri 女士、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Indo Gold Ltd.、Pishu Wadhumal Uttamchandani 先生、Devi Pishu Uttamchandani 女士及 Mahesh Uttamchandani 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作出的書面確認，誠如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彼等各自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日期前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彼等各自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日期前根據其條款實施不競爭契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的性質，大多數客戶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收入少於 5% 及 30%。有關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佔本集團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7.7%
五大供應商總計	24.9%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於 GEM 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 42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91,000 港元)。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若本公司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任何重大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行，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權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龍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若詩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Sandip Gupta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其他僱員 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750,000	—	—	(10,750,000)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0	—	—	(22,000,000)	—	—
合計				40,750,000	—	—	(40,750,000)	—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予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需於股東批准前設定。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合共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b)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時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現時董事資料的變動須予披露，其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 James Fu Bin Lu 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石成達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龍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呂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費定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施康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施康平先生、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ames Fu Bin Lu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致力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社會共融，藉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里程碑。除另有註明者外，報告範圍僅限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獲董事會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重視閣下就回顧所作的反饋及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歡迎閣下將意見電郵至 info@diningconcepts.com。

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就本公司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的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由於煮食過程需使用燃料，餐廳營運將無可避免地產生廢氣。為保護鄰近環境，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油煙及煮食氣味要求。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氣排放及其影響減至最低：

- 我們已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於排放廢氣至大氣前去除油煙。
- 排氣系統出口設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儘量避免觸動任何煙霧感應器。
- 我們將定期進行清潔、檢查及保養，確保本集團餐廳內的煙霧淨化裝置及排氣設備的效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氣消耗排放了 53.24 公斤（「公斤」）氮氧化物及 266.19 克（「克」）硫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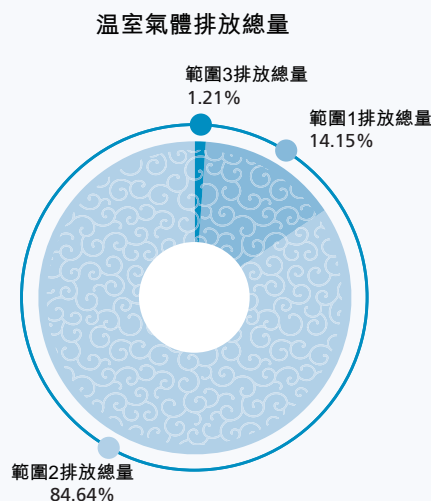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乃各國企業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處理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定期保養和清洗設備
- 於所有設備及裝置貼上標籤提醒員工用後關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劃分不同燈組
- 保持適當室內溫度(攝氏24至26度)
- 恆常保養冰箱及／或冷飲水機的保溫系統
- 定期清洗及清除冰箱多餘的材料及冰層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消耗了5,654,277千瓦時(「千瓦時」)的電力。下表顯示我們於本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能源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範圍1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707.91
範圍2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4,233.69
範圍3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60.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5,002.32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百萬港元收益(百萬港元收益)	8.44

能源使用量

	單位	
煤氣消耗量	兆焦耳(「兆焦耳」)	13,309,652.72
煤氣消耗強度	兆焦耳／百萬港元收益	22,444.60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5,654,277.01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9,535.03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導致健康、糧食供應、生態及其他危機。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面臨任何問題。

由於設備故障乃餐廳營運中導致浪費水資源的常見原因之一，我們要求僱員及時匯報任何洩漏問題。本集團亦有留意任何不正常耗水量，並及時檢查及維修任何懷疑洩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資源統計如下：

水資源使用	單位	
水資源使用	立方米	90,968.81
水資源使用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153.40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透過將消耗量減至最低及儘量重用／循環再用物料，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明白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的重要性，並在營運界限之內不斷努力實行廢物管理。

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實行廢油回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集了合共35,228升(「升」)(或32.13公噸)廢油，並由合資格回收商回收。透過防止廢油重返食品加工過程或餐飲市場，此舉有助回收能源及保障公共健康。

其他廢物及消耗減少措施包括：

- 盡可能修復損壞物品，以減少廢物處置
- 循環使用節慶活動(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的裝飾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餐具、杯及咖啡過濾器
- 搬遷或裝修時重用文具及傢具
- 鼓勵雙面打印及只在必要時打印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及舊信封
- 透過重用舊文件盒或使用電子備份方式減少使用文件盒
- 由製造商或政府指定回收商回收碳粉匣
- 妥善保存食物以避免浪費
- 只在必要時購買／更換電子器材、電子設備及電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耗用了0.86公噸紙張。

天然資源及環境

享用自然資源及環境的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的影響。

社會表現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作為本集團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建立一個有強烈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追求卓越。

鑒於餐飲業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及提升僱員薪酬條款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提供之保障及本集團按個別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所設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僱員享有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生日及特別假期、牙科保健、膳食及員工折扣。本集團秉承對不同年齡、性別、國籍、殘疾狀況及宗教的僱員奉行適用反歧視條例列明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原則的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歧視性做法。

為保護青少年及避免分配過多工作，本集團嚴禁所有單位聘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概無員工被逼違背意願工作或被強制勞動，而我們亦嚴禁任何形式的體罰或工作相關的脅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25名員工。

按性別、僱傭種類、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如下：

	僱員數目
(a) 按性別劃分	
僱員－女性	364
僱員－男性	361
(b) 按年齡組別劃分	
僱員年齡30歲以下	267
僱員年齡30歲至50歲	363
僱員年齡50歲以上	95
(c) 按僱傭種類劃分	
僱員－兼職	33
僱員－全職	69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為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對員工健康的保障，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基於預防勝於治理，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攸關重要。除日常簡報會的安全資訊及黑點分享外，我們亦根據前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工傷及／或職業性疾病損失合共264個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每日簡報會為員工更新切合營運所需的基本技能，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知悉我們在營運供應鏈的營運中有著廣泛影響。本公司主要透過管理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其採購政策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確保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作為香港領先的餐飲品牌的首要承諾。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採取基於不同標準的嚴格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衛生情況、來源、供應表現、遵守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及其他可持續性範疇。供應商一經挑選，本公司會安排實地視察生產線。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原材料進行第三方品質抽樣檢驗。

產品及服務責任

作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本公司充分認識到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涉及健康和安全、宣傳、標籤規範及私隱政策等規定。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以取得客戶信賴。本公司不但密切留意供應商表現，亦致力推行內部監控。為達致零食品安全問題，前線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操作指引，並據此傳達有關個人衛生、設備清潔、適當的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無蟲害環境的良好習慣及詳細程序。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客戶意見對推動優質用餐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頁、電郵及意見反饋表格，以促進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接到任何有關服務的投訴。我們已委任專責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就每宗個件採取適當行動。

反貪腐

服務質素極為重要，惟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道德標準及誠信與及公平正直的企業文化，以預防、偵測及報告各類欺詐、賄賂、勒索和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遵守廉政公署《防止賄賂條例》，為申明有關承諾，本集團已設立書面舉報政策和舉報程序。任何員工均可向其直屬上司或獨立董事報告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或行為守則的可疑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有關商業欺詐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社區投資

本公司透過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市場上營運業務的社會影響，並支持為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措施，力求社區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捐款424,136港元，用於改善全球各地的識字水平及性別平等教育。

個人資料私隱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有關本集團獲取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私隱。本集團已於其餐廳設立會員計劃，而本集團已有內部私隱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私隱保障規定為最新的。管理層亦於有需要時出席相關監管機構就個人資料舉辦的個人資料保障工作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或洩漏個案。

網絡安全措施

本集團設有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以：

- 就建立、修訂及終止用戶及相關用戶權限設立及監測用戶管理程序
- 管理軟件許可更新
- 維持數據備份政策以確保數據備份程序完整及準確
- 不時改進防火牆配置以妥善劃分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的網絡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網絡故障或數據損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99頁的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之營運中餐廳(「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將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若干餐廳於年內錄得虧損，反映有關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

釐定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錄得虧損餐廳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該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價值。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錄得虧損餐廳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餐廳營運、現行市況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作出的管理層業務計劃釐定的預算收入、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折現率。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有關評估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過往業績的合理性，以及所用折現率的合適性；及
- 根據預算收益的合理可能變動，估計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入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攸關重要。

經營餐廳所產生之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約為593,00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所進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餐廳營運之收入確認政策及主要監控措施；
- 評估銷售點終端系統收入確認程序之關鍵監控措施，以及核證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之主要人手監控措施；
- 測試選取收入交易與相對證明文件；及
- 應用回歸分析及探索數據分析技術，並調查任何不尋常之所選餐廳所產生收入，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就已識別不尋常之闡釋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煒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593,000	550,448
已耗用存貨成本		(136,211)	(130,938)
員工成本		(190,241)	(170,045)
折舊及攤銷		(45,370)	(42,33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11,835)	(103,776)
水電費及耗材		(22,825)	(20,92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2,763)	(12,024)
其他開支	8	(83,739)	(64,638)
其他虧損	9	(11,668)	(239)
融資成本	23	(449)	(4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01)	5,074
稅項	10	(5,816)	(7,340)
年內虧損		(27,917)	(2,26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919)	(2,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	(27,919)	(2,266)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13	(0.03)	(0.003)
每股虧損－攤薄(港元)	13	(0.03)	(0.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114	107,118
無形資產	15	10,326	8,77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4,567	34,3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6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21	1,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5,290	2,863
		134,518	156,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21	8,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806	14,063
可收回稅項		1,123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1,900	48,819
		62,550	72,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8,837	63,359
合約負債	21	1,86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20	603
前控股股東貸款	23	15,000	—
稅項負債		2,895	4,105
		79,114	68,0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564)	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54	160,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3,037	63,037
儲備		54,917	82,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954	145,873
非流動負債			
前控股股東貸款	23	—	15,000
		117,954	160,873

第52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James Fu Bin Lu
董事

龍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5,860	21,588	146,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66)	(2,26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556	—	1,5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19,322	145,873
年內虧損	—	—	—	—	—	(27,917)	(27,9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2)	—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	—	(27,917)	(27,919)
註銷購股權(附註b)	—	—	—	—	(7,416)	7,41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	—	(1,179)	117,954

附註：

- a： 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前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授予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財務擔保公允值，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定義見附註1)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5)，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餘下40,75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原因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每份購股權提呈0.01港元之現金要約。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01)	5,074
調整：			
融資成本		449	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23	40,875
無形資產攤銷		1,947	1,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48	23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20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5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86	49,656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		(1,397)	(4,019)
存貨減少(增加)		39	(1,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69)	(2,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3)	1,479
合約負債增加		25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3)	(8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107	42,685
已付所得稅		(7,254)	(2,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3	39,9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33,280)	(39,394)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427)	(1,653)
購買無形資產		(1,620)	(17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6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27)	(41,92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49)	(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49)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23)	(2,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19	51,291
外匯變動影響		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1,900	48,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控股股東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6,564,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917,000港元時，董事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考慮到集團可用的內部資金，認為本集團只要沒有遇上不可預見的情況，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而不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持續經營所需的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內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下列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的收入：

- 餐廳營運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59	(1,608)	61,751
合約負債	—	1,608	1,608
	63,359	—	63,3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餐廳營運相關合約的客戶按金1,60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37	1,862	60,699
合約負債	1,862	(1,862)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客戶合約產生的來自客戶之按金1,862,000港元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合約負債增加	254	(2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3)	254	(2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且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如有)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影響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持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的相同基準計量。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個別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減值金融資產。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保留溢利計提任何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預付款項特性之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視作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 28 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185,51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7,388,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 29,597,000 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應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將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上文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對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慮有關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可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集團會在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賬目。具體而言，一間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將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其各自之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允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及收入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有關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計入及呈列。

本集團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確認收益：

- (i) 餐廳營運的收益當就提供食品及飲料向客戶發出賬單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多數在向客戶發出賬單時即時到期。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值計量，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讓)。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及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確認。

餐飲服務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時，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及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致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與顧問進行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允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其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之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將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資產成本撇銷減去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按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值。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限於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曾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風險估計反映無偏差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個別組合基準各自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則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備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事件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獲授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前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股本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不斷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之營運中餐廳(「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餐廳各自之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特許專營及許可權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若干餐廳錄得虧損，反映有關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管理層繼而就錄得虧損之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錄得虧損餐廳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該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價值得出。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錄得虧損餐廳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餐廳營運、現行市況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作出的管理層業務計劃釐定的預算收入、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折現率。倘錄得虧損餐廳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本估計，則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約136,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98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及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而導致約72,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121,000港元)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 20% 至 25% 之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 5 年(以較短者為準)之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83,11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7,118,000 港元)。

6.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 意式	146,388
— 西式	355,786
— 亞洲式	90,826
	593,000
地理市場	
香港	593,0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93,000
	593,000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並發出賬單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即時到期。

提供餐飲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的收益分析：	
餐廳營運	
— 意式	129,290
— 西式	325,404
— 亞洲式	95,754
	550,448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及其他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 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6,388	355,786	90,826	—	—	593,000
分部間銷售	—	—	—	44,583	(44,583)	—
總計	146,388	355,786	90,826	44,583	(44,583)	593,000
業績						
分部溢利	13,271	25,643	144	892	(892)	39,058
未分配員工成本						(43,07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91)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2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670)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951)
財務成本						(449)
除稅前虧損						(22,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 服務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9,564	342,780	72,427	41,939	(419,642)	197,06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16,077)	(225,820)	(47,383)	(30,362)	419,642	—
	43,487	116,960	25,044	11,577	—	197,068
分部負債	(100,089)	(279,923)	(63,884)	(39,860)	419,642	(64,11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8,038	243,189	56,682	31,733	(419,642)	—
	(12,051)	(36,734)	(7,202)	(8,127)	—	(64,114)
前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79,114)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9,290	325,404	95,754	—	—	550,448
分部間銷售	—	—	—	36,093	(36,093)	—
總計	129,290	325,404	95,754	36,093	(36,093)	550,448
業績						
分部溢利	14,886	28,745	4,060	722	(722)	47,691
未分配員工成本						(32,4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23)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478)
未分配其他開支						(6,776)
財務成本						(451)
除稅前溢利						<u>5,0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671	283,561	74,475	47,333	(332,100)	228,94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05,069)	(165,528)	(39,083)	(22,420)	332,100	—
	50,602	118,033	35,392	24,913	—	228,940
分部負債	(92,771)	(214,363)	(58,378)	(31,925)	332,100	(65,33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8,437	178,130	49,113	26,420	(332,100)	—
	(14,334)	(36,233)	(9,265)	(5,505)	—	(65,337)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u>(83,067)</u>

7.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上市開支及前控股股東貸款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意式	9,577	8,010	3,267	14,019	298	95	120	—
西式	27,336	26,173	28,076	19,402	8,070	125	—	—
亞洲式	7,566	7,809	688	7,586	3,180	19	—	—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及其他	—	—	2,556	—	—	—	—	—
	44,479	41,992	34,587	41,007	11,548	239	12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廣告	8,200	5,770
空調費	2,406	2,176
核數師酬金	2,210	2,006
清潔及乾洗費	14,029	12,263
信用卡佣金	10,007	8,925
捐款	424	29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顧問	—	599
保險	3,611	3,4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63	3,507
執照費	577	297
包裝及印刷材料	5,111	4,850
音樂表演節目	8,553	7,814
維修及保養	10,843	9,523
差旅費	4,449	923
其他	6,256	2,274
	83,739	64,638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48)	(23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附註15)	(120)	—
	(11,668)	(239)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432	7,8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	(27)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450)	(480)
	5,816	7,3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01)	5,0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47)	8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501	85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	(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95	3,819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2,866)	(9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49	4,27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2)	(9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	(27)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450)	(480)
其他	(395)	(63)
年內稅項	5,816	7,3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36,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980,000港元)，該金額或可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72,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12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經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7,494	7,5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042	155,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05	6,13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17
員工成本總額	190,241	17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23	40,875
無形資產攤銷	1,947	1,461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

下文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行政總裁)(附註3)	301	—	—	—	—	301
龍海(附註3)	—	—	—	—	—	—
石成達	5,400	—	—	—	18	5,418
Sandip Gupta(附註3)	1,341	—	—	—	14	1,355
非執行董事：						
李倫(附註4)	—	—	—	—	—	—
Shalu Anil Dayaram(附註4)	84	—	—	—	—	84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4)	84	—	—	—	—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it Agarwal(附註5)	84	—	—	—	—	84
陳銘榮(附註5)	84	—	—	—	—	84
單頌曦(附註5)	84	—	—	—	—	84
呂程(附註5)	—	—	—	—	—	—
費定安(附註5)	—	—	—	—	—	—
施康平(附註5)	—	—	—	—	—	—
	7,462	—	—	—	32	7,4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行政總裁)	4,800	—	—	—	18	4,818
Sandip Gupta	1,920	—	—	240	18	2,178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	120	—	—	—	—	120
Uttamchandani 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it Agarwal	120	—	—	—	—	120
陳銘榮	120	—	—	—	—	120
單頌曦	120	—	—	—	—	120
	7,320	—	—	240	36	7,596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附註：

1.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 Sandip Gupta 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5。
3. James Fu Bin Lu 先生及龍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 Sandip Gupta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李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 Amit Agarwal 先生、陳銘樂先生及單頌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有關服務而作出。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均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均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作出。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前董事及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38	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17
	5,292	3,063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3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7,917)	(2,26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191	73,284	163,136	243,611
添置	499	11,832	28,594	40,925
出售	(46)	(864)	(2,412)	(3,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4	84,252	189,318	281,214
添置	634	9,551	20,782	30,967
出售	(453)	(6,188)	(23,611)	(30,2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5	87,615	186,489	281,929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86	35,461	96,908	136,155
年內撥備	1,283	13,169	26,423	40,875
出售時對銷	(28)	(601)	(2,305)	(2,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1	48,029	121,026	174,096
年內撥備	1,243	14,497	27,683	43,423
出售時對銷	(329)	(3,495)	(14,880)	(18,7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5	59,031	133,829	198,8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	28,584	52,660	83,1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3	36,223	68,292	107,1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各自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	20%至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15. 無形資產

	板球俱樂部 經營權 千港元	特許專營 及許可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4,023	14,023
添置	—	172	1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95	14,195
添置	2,000	1,620	3,620
出售	—	(233)	(2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5,582	17,582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961	3,961
年內撥備	—	1,461	1,4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22	5,422
年內撥備	500	1,447	1,947
出售時撇銷	—	(113)	(1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6,756	7,2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8,826	10,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73	8,773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特許專營、許可權及板球俱樂部經營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4至1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C Ev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Kowloon Cantons Cricket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板球俱樂部經營權)的10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收購按金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並入賬列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原因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8,721	8,76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78	6,8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028	7,208
	20,806	14,0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778,000港元及6,85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20日	9,229	6,552
21至90日	494	237
90日以上	55	66
	9,778	6,855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549,000港元的債務人賬面總值，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5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及債務人的賬面值合共約303,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其後已收回有關款項，故本集團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1至90日	237
90日以上	66
	30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637	2,606
租金預付款項	3,823	2,750
向僱員墊款	2,469	1,443
其他	2,099	409
	11,028	7,208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某些經營租約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介乎於1.0%至1.6%（二零一八年：1.0%至1.6%）。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0.001%（二零一八年：0.001%）之市場現行年利率利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92	23,612
應付薪金	14,142	12,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08	3,805
應付租金	7,342	8,849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486	1,267
來自客戶之按金	—	1,608
應計核數費	2,393	2,182
應付維護保養費	1,488	1,636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5,623	3,468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2,033	1,686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2,730
其他應付稅項	430	323
	58,837	63,359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492	23,612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1,862	1,608

* 本欄目所載金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為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來自客戶之按金，並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履約責任將於六個月內達成。

下表列示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08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在提供餐飲服務前作出預約的定金，即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提供餐飲服務為止。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受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lobal Hotelware	520	60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一般信貸期為60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03	494
超過60日	317	109
	520	603

23. 前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年內確認的有關財務成本為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000港元)。

24.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0.45港元	14,750,000	—	—	14,750,000	—	(14,750,000)	—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0.45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	(26,000,000)	—
總計			40,750,000	—	—	40,750,000	—	(40,750,000)	—
可於年末行使			14,750,000			40,75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約1,556,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40,750,000份購股權已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時註銷。因此，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7,41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時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前控股股東貸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收益所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53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3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392	64,83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前控股股東貸款。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最小。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前控股股東貸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且倘出現有關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值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為儘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根據貿易結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且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開發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外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附註1)	不適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9,778
其他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不適用	A1至Aa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不適用	A1至Aa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90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作出個別評估以確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無信貸減值)。
2. 本集團已根據過往收取付款的經驗，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資金持續性及使用關連方墊款(包括前控股股東貸款)靈活彈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90日內償還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72	—	—	41,872	41,8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20	—	—	520	520
前控股股東貸款	3.00	113	15,337	—	15,450	15,000
		42,505	15,337	—	57,842	57,3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235	—	—	49,235	49,2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03	—	—	603	603
前控股股東貸款	3.00	113	337	15,450	15,900	15,000
		49,951	337	15,450	65,738	64,838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558	94,60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957	112,782
	185,515	207,388

經磋商月租之租賃為期半年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餐廳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之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或然租金金額約為2,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1,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之基本租金金額約為109,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25,000港元)。

上文包括向受一名本集團執行董事控制之本公司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	150
	60	150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3,066	3,384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來自前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0
融資現金流	(451)
融資成本	4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融資現金流	(449)
融資成本	4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6,7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74,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2.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受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除附註22及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1	6,172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80	180

32. 關連方交易 (續)

b. 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 22 及附註 2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董事及僱員) 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 1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餐飲 管理及設計服務
順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 港元	—	—	100%	—	於香港經營餐廳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DC Ev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為餐廳籌備推廣 活動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瀚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龍廣東人板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0,000 港元	—	—	100%	—	於香港營運板球會 所、活動及宣傳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萬元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Pine Bes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眾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堅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uccess Glo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健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貿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博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Winner St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附屬公司，惟其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運餐廳	香港	7	7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
		14	1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77,321	74,3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3	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	18,814
	803	21,7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24	4,6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94
	2,324	8,2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21)	13,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00	87,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7	63,037
儲備	12,763	9,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5,800	72,7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5,000
	75,800	87,750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785	22,081	5,860	(43,214)	13,5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355)	(5,35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1,556	—	1,5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5	22,081	7,416	(48,569)	9,7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50	3,050
註銷購股權	—	—	(7,416)	7,41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5	22,081	—	(38,103)	12,76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93,000	550,448	491,539	462,921	468,2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01)	5,074	(23,917)	25,713	33,334
稅項	(5,816)	(7,340)	(5,717)	(7,593)	(9,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27,917)	(2,266)	(29,634)	18,120	23,3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068	228,940	226,237	171,099	188,661
負債總額	(79,114)	(83,067)	(79,654)	(52,902)	(88,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7,954	145,873	146,583	118,197	100,07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